

#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114 級畢業典禮致詞代表暨司儀選拔賽

### 壹、活動宗旨

在接近畢業季來臨的六月，畢業生在畢業典禮中齊聚，並準備迎接人生新的階段。在此項正式的活動中，藉由舉辦選拔賽遴選畢業典禮致詞代表及司儀，於畢業典禮中代表全體在校生及畢業生，表達對母校的感謝與抒發畢業心情；司儀則負責協助活動順利進行，亦培養未來大型活動可獨當一面之人才。

### 貳、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吳鳳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

### 參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選拔賽時間：(1)初選公告：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課外組網路公告名單。  
(2)決選公告：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14:00~15:30。

二、選拔賽地點：本校國棟樓一樓 B503 演藝廳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無校內外不良紀錄者。

四、選拔對象：

1. 畢業生致詞代表 1 名（限本校 114 級應屆畢業生）。
2. 在校生致詞代表 1 名（限本校在校生且非 114 級應屆畢業生）。
3. 司儀代表 2 名（限本校在校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#### ●畢業生及在校生致詞代表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
2. 致詞講稿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、14 號標楷體、單行間距繕打，字數約為 300~800 字，時間約 3~5 分鐘）。請於文稿中強調個人於吳鳳科技大學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3. 將講稿與報名表一併繳至課外活動發展組(文鴻樓 A108 教室)或寄至信箱(yu95@wfu.edu.tw)，報名截止至 114 年 4 月 23 日(三)下午 17:00 止。
4. 畢業生及在校生致詞代表比賽時間為：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14:00 開始，實際比賽流程屆時以現場為準。

#### ●司儀代表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
2. 司儀比賽用講稿將於報名截止後隨初選公告公開，屆時比賽現場請用指定講稿比賽。
3. 繳至課外活動發展組(文鴻樓 A108 教室)或寄至信箱(yu95@wfu.edu.tw)，報名截止至 114 年 4 月 23 日(三)下午 17:00 止。
5. 畢業生及在校生致詞代表比賽時間為：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15:00 開始，實際比賽流程屆時以現場為準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畢業生、在校 生致詞代表 評分標準	評分項目	評選依據
	講稿內容 (40%)	內容條理分明、編寫用心、創意及創新性。
	儀態台風 (20%)	服裝整潔、儀態大方。
	表達技巧 (20%)	表達流暢連貫、語調生動、善用肢體語言。
	咬字語調 (20%)	咬字清晰度、音量及語調穩定度。
司儀代表評 分標準	評分項目	評選依據
	儀態台風 (35%)	服裝整潔、儀態大方、台風穩健。
	表達技巧 (35%)	表達流暢連貫、語調生動。
	咬字語調 (30%)	咬字清晰度、音量及語調穩定度

七、比賽流程表：

114 年 4 月 30 日 (三)		
時間	活動流程	備註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05	選拔開始& 評審老師介紹(宣導注意事項)	
14:05~14:15	畢業生致詞代表選拔開始	選拔 10 分鐘
14:15~14:20	評審講評時間	講評 5 分鐘
14:20~14:40	在校生致詞代表選拔開始	選拔 20 分鐘
14:40~14:45	評審講評時間&公布名次	講評 5 分鐘
14:45~15:00	中場休息(恢復比賽場地)	
15:00~15:05	評審老師介紹(宣讀注意事項)	
15:05~15:25	司儀代表選拔開始	選拔 20 分鐘
15:25~15:30	評審講評時間&公布名次	講評 5 分鐘
15:30~	選拔賽結束	

八、備註：1. 畢業典禮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 (六)。

2. 選拔出之致詞代表及司儀代表須參與 114 年 6 月 4 日(三)之畢業典禮預演。

肆、活動聯絡人

學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 余亭誼 輔導員，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4113

## 伍、獎勵辦法

一、指導老師：每位同學可請一位老師協助指導，獲選同學之指導老師由課外活動發展組簽請人事室予以敘獎。

二、獲選同學：

**畢業生致詞代表**：錄取正取一名，正取可獲得獎狀乙張、商品禮券 500 元，並代表全體畢業生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致詞。

**在校生致詞代表**：錄取正取一名，正取可獲得獎狀乙張、商品禮券 500 元，並代表全體在校生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致詞。

**畢業典禮司儀**：錄取最優兩名，各獲得獎狀乙張、商品禮券 500 元，並於畢業典禮中擔任典禮司儀協助典禮進行，往後亦有機會協助學校各式大型活動。

※其餘未入選之參賽者皆頒發參賽證明。

※領取獎品及商品禮券而未能履行責任者，該獎品及商品禮券主辦單位得予以收回，並由遞補之備取同學領取並繼續完成應盡之責任。